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26 室，邮编：755000，电话：7068553，传真：7068553。）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规范化、制度化、公开化、人性化管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我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机构基本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组织机构，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职责分工，机构

改革以后，及时调整补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下设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信息公开宣传培训情况。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咨询日”“宪法宣传周”等活动，集中印制发放安全生产知识宣传资料 1 万 1 千余份，发放书籍 600 册，面向群众宣传解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局内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级政务公开培训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聚焦应急管理主责主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年发布《预警信息》5 期，转发气象预报 90 余条，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极端天气造成的负面影响，维护我市安全生产环境。认真贯彻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中卫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局机关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原则上都通过相关渠道及时公开，公开局内文件 32 件。

（二）扎实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切实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和“双公示”工作，及时公布行政许可和安全生产执法信息。通过市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中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安全生产监管检查执法信息。截止目前，录入公开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新发、变更、延期信息等 21 条，执法及服务事项信息 127 条，行政处

罚信息 6 条。在财政预决算方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财政局有关要求，严格公开范围、内容、格式、口径和时间，及时公开了 2018 年决算和 2019 年预算。公开 2 起事故报告，即中卫市景山化工有限公司刘岗井石灰岩矿“4.10”高处坠落事故和宁夏新华实业集团钢铁有限公司“5.22”灼烫事故。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13	2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5	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 年度，我局不涉及此类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0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度，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中卫市机构改革工作实际，注销了“中卫安监”微信公共号，永久关停了中卫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相关内容迁移至市政府网站“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栏目，全面规范了信息发布平台。

六、监督保障工作

(一) 逐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卫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及时更新完善了《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修订了《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指

南》并上传至市政府网站，明确主动公开类信息的类别、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限等，同时公布监督方式和投诉途径，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公开信息。制定了《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对我局信息发布、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细化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审批程序、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

（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开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分管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对照《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指南》，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经常化机制，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同时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依规进行保密审查，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以来，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及与先进单位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公开信息归类不准确，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今年以来的“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生产情况通报等内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公布。

2020年，我局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狠抓责任落实，提高工作水平，推动全局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信息公开。坚持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同步进行、互相促进，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公开年度规划计划、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等社会重点关注的内容，坚持做到从行政决策到结果的全公开。二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能力提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强化政务公开意识。定岗定责，强化人员力量，加大全员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组织干部职工到先进单位学习，着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三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探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结合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在6月中下旬组织开展本部门“政府开放日”活动，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为主题，邀请离退休老干部、基层“两代表一委员”、劳动模范、基层群众、服务对象、网民代表等人员，通过观摩机关运行情况、了解安全生产行政检查、实地参与应急演练、座谈建言献策等方式，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的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量，探索“服务零距离”的网上行政审批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宁夏政务服务网的作用，我局利用“事项网上集中进驻、服务网上集中提供、信息网上集中公开、资源网上集中共享”的平台优势，大力推进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认真贯彻

落实中央、区、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准确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网上办理事项 56 项，其中不见面办理事项 48 项，不见面办件率高达 86%。

（二）认真办理市长信箱反馈及各类投诉举报信息。2019 年，我局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收到各类投诉举报信息 3 条，目前均办结完毕并及时答复了投诉人。未接到人民网留言反馈办理信息。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